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发明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价值发明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18.19万元，资产总额为393.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至善至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5月20日



填报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